

2019 第二屆 DLIVE 元智全國排球聯合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促進全民體育及推展全國大專校院各校系之間的相互交流，藉由排球運動的倡導，讓全民透過正當休閒活動，點亮全民休閒生活，以促進身心健康，增進感情友誼。並且貼近參賽球隊的需求，提供全民排球運動之交流平台，培養全民熱情、付出、堅持之精神。

二、主辦單位：達樂友貿易實業有限公司、歐萊國際運動行銷有限公司。

三、協辦單位：元智大學體育室。

四、贊助單位：Footer 除臭襪等。

五、比賽日期：108 年 6 月 27 日至 6 月 30 日（星期四至星期日，共 4 天）。

六、比賽地點：元智大學體育館。

七、比賽組別：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大專男子組、大專女子組

八、參加資格：

(一) 社會組：自由組隊，參賽球隊上限為 24 隊（依先報名後完成繳費者為優先順序錄取）。

(二) 大專組：各大專校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註冊之在籍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包含日間部、夜間部、進修部等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者，唯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球員應備學生證（須附有註冊章）或在學證明以示資格。每一球員一組限報一隊，不得跨隊。報名隊伍**須以就讀學校或系所為隊名且不得跨校**。主辦單位保有審查球員資格之權利至所有比賽結束後，並得拒絕不符資格者參賽。曾報名 107 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公開一級之球員需報名社會組。

九、報名辦法：

(一) 請於官方粉絲專頁下載競賽章程，並填寫線上報名表 (<https://reurl.cc/L4YDx>)。大專組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後，請將附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之紙本資料（信封註明 DLIVE 排球聯賽及隊伍名稱）寄至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393 號 4 樓 達樂友貿易實業有限公司鐘晴小姐收。報名費則以匯款方式繳交至 DLIVE 帳戶，並完成線上匯款回報 (<https://reurl.cc/4jEev>)。收到款項與上述兩個表單，為報名成功。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止。

(三) 報名費：新台幣 4000 元 (含保證金 500 元)。

※報名費優惠辦法：

1. 老客戶優惠：凡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曾訂購 DLIVE 團體服之隊伍（贊助之團隊，不適用此優惠），該隊伍報名費減免 500 元。符合此款者於賽會期間須穿著 DLIVE 團體服出場比賽。

2. 在地優惠：凡元智大學之在學學生報名大專組別，該隊伍報名費減免 500 元。

上述優惠辦法僅得擇一適用，報名時報名費一律繳交新台幣 4000 元，隊伍完成所有賽事後，將連同保證金以及減費用一起退還。

(四) 報名流程：

1. 於官方粉專填寫線上報名表單後並繳交報名費用。

2. 繳費方式：請匯款至 DLIVE 帳戶

銀行代號：009 彰化銀行 雙園分行

存款帳號：516101-00816700

戶名：達樂友貿易實業有限公司

3. 報名錄取順序以報名後優先完成繳費者為主。

(五) 人數：

1. 領隊、教練、助理教練及管理均得各報名 1 人；球員（含隊長及自由球員）報名上限為 12 人（並以之為確認名單），於每場比賽開始前可重新指定自由球員。

2. 球員名單更改開放至報名截止時間，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名單。

十、抽籤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於 DLIVE 門市（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393 號 4 樓）舉行，各隊應派代表參加，未參加之球隊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公布之 2017-2020 最新排球規則。

十二、比賽制度：

(一) 賽制由大會依各組參加隊數之多寡決定，若該組報名未滿 12 隊，則該組取消比賽。如因賽程緊湊，主辦單位保有要求提早進行比賽之權利。

(二) 各組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決勝局採 15 分制。如因天候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將由主辦單位即時變更。

(三) 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複賽採單淘汰制。

(四) 循環賽計分方法：

1. 勝一場得二分，負一場得一分，棄權零分。如一隊之任何一場無故棄權時，除該隊取消資格外，所有與該隊比賽球隊之積分也不予計算，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2. 如二隊以上（包括二隊）積分相等時，以各相關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中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以其商之多寡判定名次。

3. 如前項之商相等時，則以各相關隊在該賽程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之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4. 如前項仍相等時，如屬二隊則以勝隊為勝，三隊以上時則以彼此之勝負分、勝負局之商率多寡判定名次。

5. 自動棄權：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除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外，與該隊比賽之成績不予計算，並依大會規定予以懲處。

6. 沒收比賽：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判處為沒收比賽之該場比賽，該場比賽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該隊未賽完之賽程仍可繼續出場比賽。

十三、獎勵：

(一) 各組前四名將分別頒發獎盃乙座以資獎勵。

(二) 各組獎勵辦法：

1. 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A. 冠軍：新台幣 5000 元整。

B. 亞軍：新台幣 3000 元整。

C. 季軍：新台幣 2000 元整。

D. 殿軍：DLIVE X FOOTER 聯名襪 12 雙。

2. 大專男子組、大專女子組：

A. 冠軍：DLIVE 之團體服式 12 套。

B. 亞軍：DLIVE 之特定團體服式 12 套。

C. 季軍：DLIVE 之排汗衫 12 件。

D. 殿軍：DLIVE X FOOTER 聯名襪 12 雙。

十四、申訴：

- (一) 凡球員證件之審查應於賽前提出，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該場比賽結束後不予受理。
- (二) 比賽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之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 (三) 比賽中對裁判之判決經請示裁判後仍有不服，須由提出抗議之比賽隊長於比賽爭議當下記錄於記錄表，並由球隊隊長以書面簽名、蓋章並附保證金 5000 元整，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主辦單位提出。如經主辦單位及裁判長判定抗議有效，則退還保證金；如主辦單位及裁判長認為所提異議無理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不得異議。
- (四) 若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經查屬實者，除沒收該球員所屬球隊本屆所有比賽權利外，所有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並沒收所屬球隊保證金。失責之隊職員將呈報所屬上級有關單位議處。

十五、附則：

- (一) 凡參加各組之運動員在出場比賽期間應攜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查驗，非正本者均不予承認。
- (二) 每一選手各組限報名一隊，若同時報名二隊(含)以上，須於報名截止前確定歸屬球隊，若未確定則由大會刪除該員於任一報名球隊之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 (三) 球隊比賽服裝之式樣、顏色應整齊劃一，球衣胸前及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 (1~20 號)，自由球員與一般隊員之比賽服裝、顏色、款式需有明顯不同，如球褲號碼與球衣號碼不同者，以球衣號碼為主，否則不予出賽。若服裝未符合規定 (如球衣號碼脫落或不明顯致難以辨識、球衣僅有單面有明顯號碼等) 造成球隊權益受損，由球隊或個人自行負責。
- (四) 大會保有調整比賽場地之權利，參賽球隊不得異議。
- (五) 參賽隊伍請準時，逾比賽時間未出場比賽者，沒收該比賽不得異議。
- (六) 進入球場內必須穿著膠質球鞋，並請勿在場內吸菸、嚼食檳榔、口香糖。
- (七) 本賽事無辦理選手保險相關事宜，請球隊自理保險相關事宜。
- (八) 完成該隊所有比賽後，若無違反大會規定者，逕向大會服務台簽領回保證金。

※相關保證金規定：

- 1.未完成所有賽事者，則不退還保證金。
- 2.各隊於比賽進行中如有不符資格之運動員上場比賽，大會得沒收保證金。
- 3.各隊於該隊完成所有賽事且無發生其他任何經大會判定違規事宜後得由大會退還該隊保證金。

(九) 相關規定及資訊請自行上網查詢，大會不另行通知。

十六、賽事如遇有颱風或是其他不可抗力之天災，由大會以選手安全為考量，相關權宜措施由大會決定，參賽選手不得異議；若因故取消活動，將退回全額報名費。

十七、本賽事報名表所填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十八、大會保留更改規程與是否接受或保留特定隊伍報名之權利。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正公佈之，並有解釋規程之權利。